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話:(02)77365943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 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20126604號

裝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借調私立學校期間按月撥繳之私校退撫

儲金費用之處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訂

線

- 一、復貴會102年8月7日(102)儲金字第0431號函副本、(102)儲金字第0430號函副本、(102)儲金字第0429號函副本及同年月12日(102)儲公退字第0492號函副本。
- 二、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但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領取範圍,以其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為限。」第25條第1項規定:「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60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20條第3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
- 三、次查本部102年8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06682號函略以 ,私校退撫條例係自99年1月1日施行,公立學校教師借調 至私立學校,其原依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規定撥繳之退撫

儲金,仍應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辦理。 四、據上,本部上開102年8月1日函對於私校退撫儲金之處理 ,並未規定於補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後,得送貴會辦理退 費,爰請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成功大學、本部人事處

102/08/20 10:48:15

裝

訂

線